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4〕51号

关于创瑞激光 3D 打印及增材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创瑞激光增材技术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创瑞激光 3D 打印及增材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泾科路 1 号西安工业资产投资集团泾河产业基地副 1 号，租用厂房 4961.23 平方米。建设激光 3D 打印金属构件以及增材设备生产线，主要产品为航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、民用模具、民用工艺品以及增材设备。计划年产 3D 打印产品 450 台（件）；增材设备 300 台，部分自用，剩余供给市场。

总投资 25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05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激光成型烟尘、喷砂粉尘、打磨粉尘经全密闭设备+设备自带除尘滤芯除尘处理，切割采用全密闭设备+湿法切割，烟尘、粉尘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基础减震、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过滤器收集的粉尘、金属构件成形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和打磨切割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以及切割沉渣，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置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、管理要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，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。

(五)冷却用水，循环利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放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相关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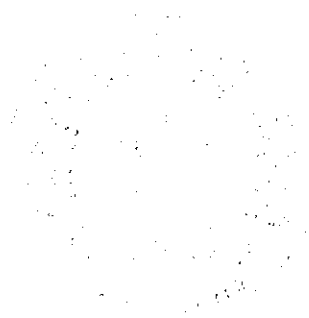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七)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4年3月22日

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4年3月22日印发
